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810號

原　　告　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成發
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